

臺北市政府 97.10.23. 府訴字第 0977042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-097-070761 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5 時 45 分發現

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6 月 5 日

北市環士罰字第 X56330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-097-07076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

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9 日補具訴願

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52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略以，本案訴願為有理由，是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 97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-097-07076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